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08號

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告 陳俊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91號贓物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仍應以刑事訴訟認定為據。是犯罪被害人以共同侵權行為為由，對於刑事被告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共同侵權行為人必須係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共同加害人，始屬首開規定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難謂為合法。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最高法院

01 10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91號贓物案件，依臺灣苗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784號起訴書所明確記載之起
04 訴範圍觀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陳俊偉提起公訴。故受限於
05 控訴原則，本院就上揭刑事案件，即未就被告所涉犯行於上
06 開判決主文中為任何實質認定，亦即被告尚難認係刑事訴訟
07 程序所認定之被告或共同加害人。則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依
08 法尚難認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之「被告或依
09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
10 事訴訟，是本件原告之訴尚非合法，應予駁回，且其假執行
11 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2 三、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在訴
13 訟過程中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
14 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鄭雅雁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